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之[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根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自2016年[●]月[●]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此之外，為建立其自身的生產設施， 貴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收購若干資產，順德多媒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之生產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 | 香港 | [12,656,153]股以美元(「美元」)[13,222,820]計值的優先股(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4,956,153股總面值為5,522,820美元的優先股) | 100% | — | 投資控股及持有商標 |
| PFC Device Corporation (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200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 | 台灣 | 4,956,153股總面值為5,522,820美元的優先股 | — | 100% | 研發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 | | | 105,000股總面值為105,000美元的普通股 | | | |
|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香港)」) (附註(ii)) | 香港／2012年4月11日／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港元」) | — | 100% |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節能元件(廣東)」) (附註(i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5年3月9日／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1,8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附註：

- (i) PFC Device Corporation於2007年10月11日在台灣設立分部(「節能元件(台灣)」)，其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ii) 普福斯電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普福斯深圳」)為節能元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繳足股本為300,000美元。普福斯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持服務，其已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於[●]取消註冊。
- (iii)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原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節能元件(廣東)獲注資1,800,000美元。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經佛山市順德區經濟和科技促進局批准，節能元件(廣東)的註冊資本增加11,200,000美元至13,000,000美元。如商業登記證所反映，於2016年[●]，節能元件(廣東)獲進一步注資約10,000,000美元，餘下資金約1,200,000美元須於註冊股本變動後兩年內繳足。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設立分部(「節能元件(深圳)」)，其主要從事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節能元件控股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節能元件(香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普福斯深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節能元件(廣東)於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纂]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千美元 | 2015年 千美元 |
| 收入 | 7 | 16,221 | 18,095 |
| 銷售成本 | | <u>(11,611)</u> | <u>(12,931)</u> |
| 毛利 | | 4,610 | 5,164 |
| 其他收入 | 8 | 45 | 7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86) | (116) |
| 行政開支 | | (2,931) | (3,61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42 | 19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
| — 其他 | | (19) | (206) |
| 財務成本 | 10 | <u>(22)</u> | <u>(3)</u>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1 | 1,739 | 1,136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183)</u> | <u>(418)</u> |
| 年度利潤 | | 1,556 | 71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187)</u> | <u>(279)</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1,369</u> | <u>439</u> |
| 每股盈利 | 16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6,360 | 9,323 |
| 商譽 | 18 | 563 | 56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768 | 104 |
| 應收貸款 | 19 | 33 | — |
| | | <u>7,724</u> | <u>9,99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884 | 2,922 |
| 應收貸款 | 19 | 15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 | 2,887 | 5,87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946 | 2,806 |
| | | <u>6,732</u> | <u>11,59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538 | 1,92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 | 31 | 5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 | 8,991 | 12,202 |
| 銀行借款 | 25 | — | 1,598 |
| 應付稅項 | | 176 | 328 |
| | | <u>10,736</u> | <u>16,10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004)</u> | <u>(4,50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720</u> | <u>5,48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 | 14 |
| 資產淨值 | | <u>3,720</u> | <u>5,47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5,628 | 5,628 |
| 儲備 | | <u>(1,908)</u> | <u>(157)</u> |
| 權益總額 | | <u>3,720</u> | <u>5,471</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購股權儲備* | 合併儲備* | 出資*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14年1月1日 | 5,628 | — | 327 | — | 70 | (3,674) | 2,351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556 | 1,55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87) | — | (187)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87) | 1,556 | 1,369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5,628 | — | 327 | — | (117) | (2,118) | 3,72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718 | 71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79) | — | (279)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79) | 718 | 439 |
| 資本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附註24) | — | — | — | 1,216 | — | — | 1,216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8) | — | 89 | — | — | — | 7 | 9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628 | 89 | 327 | 1,216 | (396) | (1,393) | 5,471 |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額為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39 | 1,136 |
|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 | (1) |
| 利息開支 | 22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2 | 1,059 |
| 撥回存貨撥備 | (178) | (12) |
| 撤銷存貨 | 211 | 86 |
| 撥回應付款項 | (100)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96 |
| 匯兌差額 | 38 | 6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 2,474 | 2,432 |
| 存貨增加 | (868) | (2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53 | (3,1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70) | 442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 1,189 | (517) |
|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 | (24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189 | (761)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 | 1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48) | 4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44) | (3,67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92) | (3,6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22) | (1) |
| 來自銀行借款的墊款 | 5,978 | 1,598 |
| 償還銀行借款 | (7,578)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111) | 2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u>2,604</u> | <u>4,644</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871</u> | <u>6,26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832) | 1,87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7 | 94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u>(29)</u> | <u>(13)</u>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46</u> | <u>2,80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946</u> | <u>2,806</u> |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Shell Electric」），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Shell Electr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hell Electric集團」。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半導體業務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香港）及普福斯深圳（如下文所述其後於●取消註冊）以及順德多媒體進行。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為Shell Electric的間接附屬公司。順德多媒體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器製造及貿易。順德多媒體其中一個分部（「SDMM節能元件分部」）獲成立，以支持半導體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為半導體業務的主要生產分部。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SDMM節能元件分部若干有關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資產（為順德多媒體的法定資產）獲轉移至貴集團。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5年12月15日，普福斯深圳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已於●完成。於取消註冊完成後，普福斯深圳不再為節能元件（香港）的附屬公司。
- (2) 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節能元件（廣東）與順德多媒體訂立多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將SDMM節能元件分部與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有關的的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若干資產轉讓予節能元件（廣東），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當於約9,709,000美元，「轉讓」）。於轉讓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已由節能元件（廣東）承擔。
- (3)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控股已就節能元件控股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月7日，節能元件控股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予合共9名承授人，以按每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1美元認購合共615,755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惟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於2016年2月15日，節能元件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合資格承授人，彼等可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以於不遲於2016年2月19日認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截至2016年2月19日，553,255份節能元件購股權獲行使，合資格承授人已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控股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並成為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東（「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 (4)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初始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貴公司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於2016年3月11日，貴公司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已變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翁先生持有的1股貴公司初始股份已拆細為十股股份。

- (5) 於2016年[●]，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hell Electr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優先股的認購價1.0美元認購額外節能元件控股[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代價通過將應付Shell Electric款項為數[7,700,000]美元資本化予以支付。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節能元件控股由Lotus Atlantic擁有約[94.1]%，以及個人股東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擁有約[5.9]%。
- (6) 於[●]，翁先生將其於貴公司的十股股份轉讓予Lotus Atlantic，總代價為0.10港元，即貴公司股份的面值。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Lotus Atlantic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6年[●]，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統稱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換股協議」），據此，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各自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同意購買彼等各自於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權權益，惟須待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作為代價，貴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權，分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個人股東及Lotus Atlantic各自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節能元件控股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由Lotus Atlantic擁有[編纂]，以及個人股東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擁有[編纂]。

(b) 呈列基準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進行）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分拆法編製，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Shell Electric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為半導體業務的主要生產分部，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均由Shell Electric擁有及控制。因此，本財務資料乃通過將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合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

債，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首次受Shell Electric控制後，財務報表上的項目乃採用Shell Electric的角度以其現有賬面值合併。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順德多媒體、SMC Multi-Media Products及若干其他集團公司（統稱為「蜆壳多媒體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與半導體業務的經濟活動有關的若干開支，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分攤及入賬如下：

- (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中國順德佔用由順德多媒體擁有的若干面積廠房及員工宿舍，並使用順德多媒體若干辦公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包括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廠房所產生的保險及物業稅）已參考順德多媒體多個分部（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所佔用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獲分攤至該等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廠房相關開支分別為1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德多媒體於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對於作出採購用於其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在內多個分部的生產活動而言屬必要。順德多媒體參考其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在內多個分部所佔用廠房的樓面面積，向該等分部分攤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76,000美元及96,000美元。
- (i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不包括順德多媒體）於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乃與Shell Electric集團（包括半導體業務）不同業務分部的經濟活動相關。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已參考行政員工花費的時間或業務分部所佔用的樓面面積（視情況而定），獲分配至該等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金額分別為46,000美元及33,000美元。

合併財務資料內的稅費乃根據集團公司於彼等財務報表所錄得的稅費以及為將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合併而作出的若干調整釐定。合併財務資料內錄得的稅費乃受蜆壳多媒體集團內的稅收安排所影響，惟倘SDMM節能元件分部已為獨立實體，則其未必代表將予申報的稅費。此外，有關稅費未必代表日後可能產生的稅費。

董事認為，上述分攤及呈列方法屬合理，並為半導體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濟活動應佔開支的最公平近似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如上文附註2所述，財務資料乃參考合並會計法的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及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及業務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及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
- 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指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三者的總額，超出 貴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中所佔權益的數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包括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呈報期末進行年度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3(p))。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 | |
|----------|-------|
| 機器、模具及工具 | 3-10年 |
| 傢俬及裝置 | 3-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3-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p)）。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3(p)）。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檢討。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至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有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開發產品供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意願；
- 貴集團能夠銷售該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貴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g)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收或應收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 貴集團適用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q))。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為收入。
- (ii) 利息收入實際利息法按基於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m)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貴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除美元之外的貨幣。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實體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單獨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為其僱員的薪酬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金融工具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時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相應增加外，最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則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並無實際授出的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須達成市場條件方會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關於購股權， 貴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之金額直接撥至保留利潤。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已於過渡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各項，一方會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 (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作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是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確認的收入應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的應用方法發生改變。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規定了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則作別論。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未變。

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如下：

(a) 分配與半導體業務相關的共同成本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蜆殼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與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相關的開支，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並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入賬。不可採用具體識別方法的開支按管理層對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最公平概約數的估計，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該等估計的詳情闡述於附註2(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檢討並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所考慮的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利率及貼現率。貴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對比。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須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評估商譽減值時所採用的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8。

(d)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e)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受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f)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稅時間及執行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a) 與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流程乃外包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不盡相同。貴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的委託代理關係指引，根據對與不同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之評估，釐定與不同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與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方式一致。貴集團為其經營分部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該分部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原材料貿易 — 該分部從事原材料(主要為磊晶)銷售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呈報分部間利潤或虧損不包括來自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為公司總部所產生不獲分配至經營分部的收入或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的資源需求各異，故各經營分部乃單獨管理。

貴集團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入、分部利潤或虧損、除所得稅前收入與利潤的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 | 銷售離散式功 率半導體 | 原材料貿易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5,112</u> | <u>1,109</u> | <u>16,221</u> |
|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4,237</u> | <u>373</u> | 4,610 |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 | 287 |
|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 | <u>(3,158)</u>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u>1,739</u>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6,694</u> | <u>1,401</u> | <u>18,095</u> |
| 可呈報分部利潤 | <u>4,606</u> | <u>558</u> | 5,164 |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 | 274 |
|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 | <u>(4,302)</u>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u>1,13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銷售離散式功 率半導體 | 原材料貿易 | Corporate/ Unallocated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 | 648 | — | 94 | 742 |
| 存貨減值虧損 | 33 | — | — | 33 |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u>2,844</u> | <u>—</u> | <u>—</u> | <u>2,844</u>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 | 942 | — | 117 | 1,059 |
| 存貨減值虧損 | 74 | — | — | 7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 — | 1 |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u>3,677</u> | <u>—</u> | <u>—</u> | <u>3,677</u> |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即「特定非流動資產」)。

(b)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香港(總部所在地) | — | — |
| 台灣 | 6,744 | 7,649 |
| 中國其他地區 | 8,267 | 9,662 |
| 亞洲(中國除外) | <u>1,210</u> | <u>784</u> |
| | <u>16,221</u> | <u>18,095</u> |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根據資產所在地或營運地點(如為商譽)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香港 | 1 | 1 |
| 台灣 | 1,004 | 946 |
| 亞洲(中國除外) | <u>6,686</u> | <u>9,043</u> |
| | <u>7,691</u> | <u>9,99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客戶I | 2,230 | 2,975 |
| 客戶II | 2,201 | 1,943 |
| 客戶III | 1,902 | 2,696 |
| 客戶IV | 不適用 | 1,965 |

不適用：不適用，原因是客戶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2014年的收入不足10%。

7.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15,112 | 16,694 |
| 原材料貿易 | 1,109 | 1,401 |
| | <u>16,221</u> | <u>18,095</u> |

8.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雜項收入 | 45 | 75 |
| | <u>45</u> | <u>76</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142 | 19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
| | <u>142</u> | <u>19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22 | 3 |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30 | 2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 — 已用存貨賬面值 | 11,578 | 12,857 |
| — 撥回存貨撥備 | (178) | (12) |
| — 撇銷存貨 | 211 | 86 |
| | <u>11,611</u> | <u>12,931</u> |
| 研發成本* [^] | 102 | 186 |
| 撥回應付款項 | (100)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2 | 1,05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2,608 | 3,150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u>100</u> | <u>175</u> |

[#] 不包括如附註2所述由順德多媒體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折舊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excluding staff costs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 即期稅項— 海外 | | |
| — 年度稅項 | 163 | 404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 —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14 |
| 所得稅開支 | <u>183</u> | <u>418</u> |

沒有香港利得稅於本財務資料計提，原因是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海外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u>1,739</u> | <u>1,136</u> |
|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的利潤稅 | 269 | 24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92) | (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7 | 12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5 | 6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15)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 — |
| 其他 | 19 | (9) |
| 所得稅開支 | <u>183</u> | <u>418</u> |

13.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2,502 | 2,898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6 | 15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權益結算(附註28) | — | 96 |
| | <u>2,608</u> | <u>3,150</u> |

[#] 包括如附註2所述由蜆壳多媒體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員工成本分別為數81,000美元及73,000美元

* 就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 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 — | 133 | 33 | — | 2 | 168 |
|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翁先生 | — | — | — | — | — | — |
|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 — | 15 | 7 | — | 1 | 23 |
| 合計 | — | 148 | 40 | — | 3 | 191 |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洪先生 | — | 139 | 33 | 17 | 2 | 191 |
| 周先生 | — | — | — | 5 | — | 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翁先生 | — | — | — | — | — | — |
| 鄧先生 | — | 7 | 3 | — | 1 | 11 |
| 合計 | — | 146 | 36 | 22 | 3 | 20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洪先生 | — | 139 | 33 | 17 | 2 | 191 |
| 周先生 | — | — | — | 5 | — | 5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翁先生 | — | — | — | — | — | — |
| 鄧先生 | — | 7 | 3 | — | 1 | 11 |

| | | | | | | |
|----|---|-----|----|----|---|-----|
| 合計 | — | 146 | 36 | 22 | 3 | 207 |
|----|---|-----|----|----|---|-----|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已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適用於附註3(o)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已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根據附註2所述基準產生已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鄧先生的酬金分別為23,000美元及11,000美元。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a)呈列的分析中）。應向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41 | 349 |
| 酌情花紅 | 64 | 6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 | 13 |
| | <u>418</u> | <u>441</u> |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 股息

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及裝置 | 辦公室設備 | 模具、 工具及機器 | 租賃 物業裝修 | 合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55 | 63 | 5,862 | — | 5,980 |
| 累計折舊 | (30) | (42) | (1,439) | — | (1,511) |
| 賬面淨值 | 25 | 21 | 4,423 | — | 4,469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5 | 21 | 4,423 | — | 4,469 |
| 匯兌差額 | — | (2) | (36) | — | (38) |
| 添置 | 1 | 12 | 2,585 | 73 | 2,671 |
| 折舊 | (4) | (8) | (723) | (7) | (742) |
| 期終賬面淨值 | 22 | 23 | 6,249 | 66 | 6,3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8 | 68 | 8,387 | 73 | 8,566 |
| 累計折舊 | (16) | (45) | (2,138) | (7) | (2,206) |
| 賬面淨值 | 22 | 23 | 6,249 | 66 | 6,36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2 | 23 | 6,249 | 66 | 6,360 |
| 匯兌差額 | (1) | — | (315) | (2) | (318) |
| 添置 | — | 24 | 3,242 | 1,075 | 4,341 |
| 撇銷 | — | (1) | — | — | (1) |
| 折舊 | (4) | (12) | (1,013) | (30) | (1,059) |
| 期終賬面淨值 | 17 | 34 | 8,163 | 1,109 | 9,32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7 | 79 | 11,158 | 1,145 | 12,419 |
| 累計折舊 | (20) | (45) | (2,995) | (36) | (3,096) |
| 賬面淨值 | 17 | 34 | 8,163 | 1,109 | 9,32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賬面值 | 563 | 563 |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會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各報告期末的商譽金額連同其他資產一併作減值測試。有關計算方法包括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的期限為三年。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算。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在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 2014年 | 2015年 |
|---------|---------|---------|
| 折現率(稅前) | 20% | 20% |
| 毛利率 | 27%–28% | 28%–29% |

該等假設乃根據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就對半導體業務產生影響的市況及經濟所作的預測釐定。銷售乃參考客戶提供的年度銷售計劃預測。毛利率根據上一年度實現已就市況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的毛利率預測，並已考慮客戶的年度銷售計劃。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從事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19. 應收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一年後應收的款項 | 33 | — |
| 已計入流動資產一年內應收的款項 | 15 | — |
| | 4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自2014年3月起分48期償還。借方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償付該筆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原材料 | 1,402 | 1,315 |
| 在製品 | 848 | 1,428 |
| 成品 | 634 | 179 |
| | <u>2,884</u> | <u>2,922</u>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就原材料及成品的賬面值所作撥備分別為數178,000美元及12,000美元已獲撥回。該次撥回乃因對若干原材料及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出現變動而產生。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67 | 4,184 |
| 減：減值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 <u>2,767</u> | <u>4,184</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67 | 1,50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3 | 180 |
| | <u>120</u> | <u>1,686</u> |
| | <u>2,887</u> | <u>5,870</u> |

附註：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0至30天 | 1,315 | 1,868 |
| 31至60天 | 999 | 1,723 |
| 61至90天 | 375 | 449 |
| 90天以上 | 78 | 144 |
| | <u>2,767</u> | <u>4,18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到期日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2,486 | 3,961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逾期30日或以下 | 200 | 106 |
| 逾期31至60日 | 72 | 107 |
| 逾期61至90日 | 6 | 10 |
| 逾期181至360日 | 3 | — |
| | 281 | 223 |
| | 2,767 | 4,184 |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證據。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86,000美元及3,961,000美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結餘乃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941 | 1,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7 | 651 |
| | 1,538 | 1,923 |

附註：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通常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0至30天 | 837 | 860 |
| 31至60天 | 104 | 412 |
| | <u>941</u> | <u>1,272</u> |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數1,216,000美元乃主要因SMC Multi-Media Products為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營運提供融資而產生。鑑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確認，其按照其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的指示不擬尋求SDMM節能元件分部償還該筆款項，故有關款項獲重新分類為注資。

25.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有抵押 | | |
| 受還款條款規限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1,598 |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銀行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署的公司擔保；及
 -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的實益擁有人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按每年作出若干比例調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1.52%至1.62%。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應課稅 暫時差額 |
|----------------------------------|-------------|
| | 千美元 |
|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 1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4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703,000美元及1,064,000美元。因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的財政年度起結轉五年。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最初的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Yung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股份分拆事項，貴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於股份分拆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由Yung先生持有的一股原始股分拆為10股。於[●]，根據附註2所述的股份置換協議，貴公司向PFC Device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股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彼等向貴公司轉讓PFC Device Holdings全部股權的代價。於[●]，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結餘指PFC Device Holdings於各日的已發行股本。

28.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PFC Device Holdings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即PFC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其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PFC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PFC Device Holdings及其任何母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PFC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8日獲採納，將於自以下日期之較晚者起10年內持續有效：(a) PFC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或(b)董事會或股東(兩者之較早者)最近期批准增加留作根據PFC Device Holdings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PFC Device Holdings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4,895,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認購股份的行使價由PFC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開始日期由管理人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週年歸屬，四十八分之一(1/48)將於其後每個月按照與歸屬開始日期相同的日期歸屬，惟參與者於各相關日期須仍屬於服務提供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於2015年 1月1日 | 年內 授出 | 年內 沒收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董事 | | | | | | | |
| Chow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5年1月7日 | 1美元 | — | 30,000 | — | 30,000 |
| Hong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5年1月7日 | 1美元 | — | 114,556 | — | 114,556 |
| 僱員 | | 2015年1月7日 | 1美元 | — | 471,199 | (50,000) | 421,199 |
| | | | | — | 615,755 | (50,000) | 565,755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中，599,922份已於(i)控制權發生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包括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前後管理人全權決定的期間，或(ii)管理人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歸屬並可予行使。

於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9,000美元，以股份付款之開支96,000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 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模型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

| | 第1批 | 第2批 |
|---------|-----------|-----------|
| 股息收益率 | [0]% | [0]% |
| 歷史波幅 | 30.913% | 38.331% |
| 無風險利率 | [0.2566]% | [1.2226]% |
| 購股權預期年期 | [1.1]年 | [3.73]年 |

估計PFC Device Holdings股份的預期波幅時採用一組性質及規模類似之公司的波幅。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購股權自授出以來，概無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於2015年12月31日，PFC購股權計劃下有565,7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PFC Device Holdings目前的股本，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565,755股PFC Device Holdings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工廠、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租期初步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一年以內 | 78 | 321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03 | 410 |
| | <u>181</u> | <u>731</u> |

30.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u>[1,632]</u> | <u>[4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名稱 | 關聯方關係 | 交易類別 | 交易金額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方補收工廠相關開支(附註2(b)及附註(iii)) | [15] | [49] |
|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方補收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b)) | [122] | [129] |
| SMC Multi-Media Group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 [13] | [16] |
| Shunde Multi-Media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 由關聯方採購機械、設備及存貨(附註(ii)) | — | [9,709] |
| Shunde Multi-Media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 由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施的租金及建築管理費(附註(iii)) | — | [33] |
|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業盈置業」) | 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方收取辦公場所的租金 | — | [43] |
| 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iv)) | [由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擁有股權] | 向關聯方支付顧問費 | 140 | 140 |

附註：

- (i) SMC Multi-Media Group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當中包括Shell Electric(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Shunde Multi-Media。
- (ii) 於有關期間，SDMM PFC Division作為貴集團的生產機構，而SDMM PFC Division的業務經營(包括投資主要用於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及採購存貨所需的資金由SMC Multi-Media Group撥支。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貴集團附屬公司PFC Device(GD)取代SDMM PFC Division進行。為此，於2015年9月8日及2015年12月31日，Shunde Multi-Media與PFC Device(GD)訂立協議，將SDMM PFC Division的賬目所記錄的機械設備及存貨轉讓予PFC Device(GD)，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等於約9,709,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所有資產於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
- (iii) 誠如上文附註(ii)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PFC Device(GD)取代SDMM PFC Division進行。就此，於2015年9月30日，PFC Device(GD)與Shunde Multi-Media就租賃生產車間及辦公設施訂立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實際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11,000美元。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起，Multi-Media Group不再向Semiconductor

Business分配工廠相關開支。此外，貴集團因改良Shunde Multi-Media的生產車間(部分並非由貴集團佔用)而產生資本開支。Shunde Multi-Media收取的租金乃參考上述資本開支釐定。

- (iv)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Chang Chung Chen先生擁有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權。]

該項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hell Electric多間附屬公司(包括Semiconductor Business)分攤由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授信(「分攤授信」)。

該分攤授信由Shell Electric提供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分攤授信亦由Shell Electric Group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質押。

其後於2016年3月，分攤授信終止，貴集團獲授單獨的銀行授信(「中國授信」)。中國授信由Shell Electric提供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Shell Electric提供的企業擔保及Yu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或其他擔保品替換。]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449 | 502 |
| 以股份付款 | — | 41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2 | 13 |
| | <u>461</u> | <u>556</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穩定增長。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借款 | — | 1,598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946) | (2,806) |
| 債務淨額 | (946) | (1,208) |
| 權益總額 | 3,720 | 5,471 |
| 資本負債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貴集團旨在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相稱水平。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貸款 | 48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98 | 4,20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46 | 2,806 |
| | 3,792 | 7,008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4 | 1,912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 | 5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991 | 12,202 |
| — 銀行借款 | — | 1,598 |
| | 10,546 | 15,764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結餘。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應收非即期貸款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應收非即期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包括用於反映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貴集團並無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貴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開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若干業務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貴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兌貴公司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持續以美元及台幣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台幣的匯率波動。總之，貴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 | |
| 美元 | [1,980] | [3,090]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集團並無面臨港元的重大匯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定的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美元兌人民幣及台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 | [81] | [131] |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成分。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的到期時間普遍為短。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對其2015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於報告期末維持不變的風險敞口（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 | <u>2015年</u> |
|-------------------------|-------------------|
| | 千美元 |
|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 |
| +50個基點 | <u><u>(8)</u></u> |
| -10個基點 | <u><u>2</u></u> |

利率變動並未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12個月的財政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假定的利率變動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被視為合理可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2014年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及投資活動。

貴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貴集團僅與獲得肯定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經過信譽評估後，貴集團方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現金乃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落實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宜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 貴集團面臨結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透過獲取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並能結清市場頭寸。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按照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尤其對於包含可由銀行酌情決定按還款之條件的銀行貸款，分析列示按照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4 | 1,524 | 1,52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 | 31 | 3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991 | 8,991 | 8,991 |
| | <u>10,546</u> | <u>10,546</u> | <u>10,546</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12 | 1,912 | 1,91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2 | 52 | 5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202 | 12,202 | 12,202 |
| 銀行貸款 | 1,598 | 1,598 | 1,598 |
| | <u>15,764</u> | <u>15,764</u> | <u>15,764</u> |

下表載列包含按還款條件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銀行借款 | 1,598 | 1,601 | 1,601 |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落實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5. 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PFC深圳於[●]註銷；
- (b) 於2016年2月19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3,255份PFC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向PFC購股權股東發行553,255股PFC Device Holdings普通股；
- (c) PFC購股權計劃終止，自2016年2月19日起生效；
- (d) 股份分拆事項於2016年3月11日完成；
- (e)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f) 於[●]完成股份置換協議；
- (g)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視乎下述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批准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港元資本化(「[編纂]」)，按其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按面值發行合共[●]股列為繳足的 貴公司股份；及
- (h)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並在 貴公司[編纂]所載「[編纂]的結構及條件」一節中的「[編纂]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批准以下事項：
 - (i) 按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編纂]股 貴公司新股份；
 - (ii)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